

证券代码：873438

证券简称：苏一工院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公告，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事后审核发现公司在公告之一、修订内容之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中修订后注册资本金额以及二、修订原因中公司注册资本金额填写错误，现对公告内容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前内容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79.2091万元。	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95.0510万元。

（二）修订原因

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10,158,419股，所涉及到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股份总额等变动情况需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公司股本由50,792,091元增加至60,950,510元。

二、更正后内容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79.2091 万元。	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95.0509 万元。

（二）修订原因

根据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**10,158,418** 股，所涉及到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股份总额等变动情况需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公司股本由 50,792,091 元增加至 **60,950,509** 元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公告中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更正后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（更正后）》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